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自治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提高公司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细致严谨，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与考核方案的制定合理有效，并同意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十、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充分说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编制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同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论证分析报告》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

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并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规划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郝丹 王肖健 江涛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